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CPG-01-01

甲方(采购人): 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上岛国际1号楼7层

乙方(中标人): 内蒙古中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荣晟商务酒店公寓602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区(含伊金霍洛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就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乌兰木伦镇格丑庙村訾家塔社资产评估项目,项目编目ESZCYQS-G-F-24026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确定甲方拟实施移民范围内矿区居民拥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及附着物等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甲方给予货币补偿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投标文件等)。

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确定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期限后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安排相关的工作。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二年(2024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根据甲方需求确定交付时间，交付要求参照见合同附件

(三) 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 欢：1524776600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 其：1535499066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乙方依据国家颁发的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方法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出具报告时间依据实际

工作情况确定。在工作组正式提交档案前，乙方必须出具四套正本
的评估报告。

五、服务金额、付款条件

(一)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以乙方实际评估成果为标准：

个户评估类（如：农牧民房屋及附属设施、构筑物、附着物等），
甲方按照评估价值的 4.38% 计算支付乙方评估服务费（按照招投
标约定内容结算）。

(二)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以招标公告为准，根据甲方实际需求，
乙方每评估完成一项评估任务，提供评估相关报告后（同时符合甲方
服务成果质量要求）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有
效的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结算时提供

银行账号：结算时提供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
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
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二) 协调产权所有者（被移民对象）为乙方的评估工作提供所
需的必要资料等。

(三) 当乙方进入评估现场后, 甲方应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为确保评估工作流程准确完整, 针对一个评估项目, 乙方应选派至少 2 名固定工作人员, 并确定一名负责人, 中途不得随意调换, 如遇特殊原因必须调换的, 需经工作组同意。工作人员必须在外业摸底调查表上签字, 并对数据准确性负责。

(二) 乙方进入评估现场后, 工作时间根据工作组的实际情况确定, 听从工作组的统一安排。

(三) 完成一个评估项目的评估任务, 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由本公司有资质的评估师签字确认, 并加盖评估师执业印章和公司印章, 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一个评估项目错误率超过评估值 $\pm 3\%$ 的, 自动终止此协议, 甲方将不予结算当次评估费用。

(四) 乙方进入评估现场后, 交通、食、宿及资料打印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二) 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对甲方安排的测绘工作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工作, 乙方应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回避该委托项目的利害关系人, 同时不得出现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评估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十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

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②解决：

①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二)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国家相关政策(含伊金霍洛旗旗委、政府通过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的政策)的变化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海日恒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洋

2024 年 11 月 12 日